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志峰

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
陳欣怡律師
蔡綺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2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6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因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法官 黃傳堯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